**和田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煤炭**

**采购项目（二次）**

**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煤炭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CSDHT-【2025】-007-02**

**招标人(盖章)：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仲警官**

**联系方式：0903-2023165转230**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倩、刘站士**

**联系方式：13070091991、15384951330**

**目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第二章**询价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询价公告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煤炭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煤炭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5 月30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DHT-【2025】-007-02

项目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煤炭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9.7万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最高限价：29.7万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煤炭300吨，参数：发热值5000大卡以上、灰分小于5%、挥发份≥30%、固定碳≥55%、水分≤10%、含硫≤0.5%、煤+石≤0.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5 月 27 日至2025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 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5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和田市迎宾路 556 号

联系方式：0903-2023165 转 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景苑小区1号楼1805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倩，15384951330、刘站士，153849513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倩、刘站士

电话：13070091991，15384951330

第二章询价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和田市迎宾路556号  联系人：仲警官  联系方式：0903-2023165转23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景苑小区1号楼1805室  联系人：李倩、刘站士  联系方式：13070091991、15384951330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度煤炭采购项目（二次）](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
| 4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5 | 采购预算价  （元） | 29.7万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
| 6 | 采购限价 （元） | 29.7万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如超过采购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7 | 采购需求 | 采购煤炭300吨，其参数：发热值5000大卡以上、灰分小于5%、挥发份≥30%、固定碳≥55%、水分≤10%、含硫≤0.5%、煤+石≤0.2%。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 |
| 9 | 交货地点 | 新疆和田地区和康县赛图拉镇边防派出所院内 |
| 10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1 | 项目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 求 | **资格要求：**  （1）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 章）  （2）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不足一年新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 年4月的资信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4）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4月（成立的公司按实际 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 资格。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提供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 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 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 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0）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 函；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 体 | 不接受 |

|  |  |  |
| --- | --- | --- |
| 14 | 响应文件电子 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响应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格式 ”编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 照要求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 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CA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 “政采云 ”平台递交。 |
| 15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 物，以及伴随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产品、运输 、税费 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 | 竞标有效期 | 90日 |
| 18 | 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 **保函****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 **其他形式）**  **询价保证金金额：3000.00元（叁仟元整）**  询价保证金账户名称：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景苑小区1号1805室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0040078801000000219  **注：请于2025年5月30 日11:0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注明** **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 **无须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1、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 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  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电子保 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 电子保函 ”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 申请】。采用保函业务的投标人，开标时间截止后在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政府采购网保函业务目录下未查询到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信 息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如对保函业务咨询，请拨打 400- 9039583。  2、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 标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 ”的，导致帐号 后台无法辨别、统计，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 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 按废标处理。  4、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 统计，如投标企业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19 | 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5月 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20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 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xinjiang.gov.cn/）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需向甲方指定账户以电汇或履约保函的形式缴纳项目成交价的10%作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待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缴纳方式全额（不含利息）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11653200MB1E66506G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556号 户名：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账号：30153810092003847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
| 22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合同价款提供普通增值税全额发票及相关报销凭证，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完成全额支付。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2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1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
| 23.1 | 是否允许投报 进口产品 | □是 ☑否 |
| 24 | 采购代理费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货物类 收费标准如下:  1、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2、收取标准：☑ 以 (☑ 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 额/□其他 ) 为计费额， 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 准价格下浮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25 | “ 不见面 ” 电 子开评标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同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 不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响应文 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响应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  <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 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 达 开 标 现 场 ， 仅 需 在 任 意 地 点 通 过 政 采 云 平 台 ( <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 、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 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 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 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 程 开 标 前 ， 供 应 商 务 必 在 政 采 云 平 台 ( <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 模拟解 密 ”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 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均应加盖公章和（或）签字。 |
|  |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 价格评审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 行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 |

|  |  |  |
| --- | --- | --- |
| 26 | 政府采购优惠 政策 | 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 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同一项目 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 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 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 环保政策执行。  注 ： 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27 | 答疑接受时间 | 2025年5月 30 日11:00（北京时间）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 (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李倩、刘站士  联系电话：13070091991、15384951330  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授权人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发送至邮箱1196903636@qq.com。 |

|  |  |  |
| --- | --- | --- |
|  |  |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28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需办理政采云CA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下载进入“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 目管理系统 --供应商客户端 ”， 了解学习响应文件的制作，制作响应文件， 递 交 电 子 加 密 响 应 文 件 ， 供 应 商 须 通 过 政 采 云 平 台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参与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响 应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 密响应文件在左侧菜单【响应文件上传】 页面进行上传 。未按 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 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 户端 ”请供应商 自行前往“ 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 维吾尔 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 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 应商客户端 ”版块获取。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 云平台“不见面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询价） 、澄清 、在线多轮报价 、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 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 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 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 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 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 、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投 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政采 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 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生成的“ 电 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 29 | 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平台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 其在政采云开标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 |

|  |  |  |
| --- | --- | --- |
|  |  |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 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 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  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 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 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
| 30 | 合同备案 |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  发至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196903636@qq.com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
| 31 | 特别说明 |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 **版响应文件3套（加盖公章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及未加密的** **电** **子响应文件3份（U盘，文件格式为.bfbs）** **。并标识好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等内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可能导致废标，敬请投标人注意！** |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

目。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本次政府 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 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 ”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供应商应持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询价通知书。

2.4“询价小组 ”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 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 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4.参与询价的费用**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 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6．联合体形式**

6.1除本项目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名。**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 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 动。

**7.现场考察**

7.1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项目不进行现场考察。**

7.2现场考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 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政府采购政策**

8.1除通知书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 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8.3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如有）：

所需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 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8.4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如有）： 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

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8.5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要求：

须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 2011〕300号） 的标准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所需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单位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

8.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要求：

须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询价通知书**

**9．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9.1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询价公告 第二章询价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9.2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9.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 商承担。

**10.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11.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 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 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2.一般要求**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 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 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 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4.报价**

14.1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

14.2供应商应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 ”要求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格式填写 。供 应商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 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0.1款的有关要求。

14.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 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在确定报名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 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 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 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保证金**

16.1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 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 当与本章第17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响应。

16.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 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 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报名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询 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 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8.2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 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19.2供应商提 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 密电子报名文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 平台的报名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5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19.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 何响应文件 。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 、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建议于询价 会开始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如要修改 ，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 文件再重新上传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 修改。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1.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供应商有本章第15.1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 响应。

21.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6.2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 、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加盖电子 签章） |  |  |  |
| 2 | 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 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资信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  |  |  |
| 3 | 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4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 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4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 明函；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 |  |  |  |
| 6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 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
| 7 | 提供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 |  |  |  |
| 8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 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 .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 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9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 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  |
| 10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监督人（签字）： | |  |  |  |
| **注：上述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得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 | | | |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1 |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 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  |  |
| 2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招标文件 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电子签章；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 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电子签章、法人电子签 章 |  |  |  |
| 4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 5 | 交货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交货期、质保期、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8 | 投标人的分项报价及总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规 定的分项报价及总预算金额且报价唯一； |  |  |  |
| 9 | 商务、技术偏离表有偏离情况（必须提供煤炭检测报告，且检测参数必须满足采购需求）； |  |  |  |
| 10 | 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 承诺； |  |  |  |
| 11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12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文件不响应 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 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

**23.询价程序**

23.1询价程序：资格性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4.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5.实质性响应**

25.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5.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 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澄清**

26.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 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 、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 式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 ”报名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 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报名供应商的澄清 、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报价计算修正的原则：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着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符合性审查**

27.1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 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25.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 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询价终止**

3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

**3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 织重新评审。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成交的标 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 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成交信** **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须知 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询问及质疑**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 法律、规章及财政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成交通知**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的依据。

36.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 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其他规定**

**37.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8.其他规定**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 参数：发热值5000大卡以上、灰分小于5% 、挥发份≥30%、固定碳≥55%、水分≤10%、含硫≤0.5%、煤+石≤0.2%

采购数量：300吨

**二、供货地点**

新疆和田地区和康县。

**三、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按照合同规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供货，甲方收货后按照需求标准当场验收，如甲方发现货物质量数量与要求不符，供应商需在10日内完成退换；对甲方无法确认的，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合同价款提供普通增值税全额发票及相关报销凭证，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完成全额支付。

**六、质保时间**

一个采暖期。

**七、履约**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需向甲方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账号 ：3015381009200384750 ）以电汇或履约保函的形式缴纳项目成交价的10%作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待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缴纳方式全额（不含利息）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 、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 **”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

**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技术要求

所投货物来源渠道正当、品质优异，不得以次充好。

二、供货、运输及保管

★投标人需在供货、运输、安装、保管等方面充分考虑因天气、路况等不确定因素造

成的各种情况，及时做出相应解决方案，不得以其他借口延迟供货，如未按约定装卸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保管不当，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1.3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 , 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 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 **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5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 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 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 **应商自拟。）**

2、服务要求 2.1交货要求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 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 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 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 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 约保证金。**（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

**由供应商自拟。）**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 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 **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定）**

2.2退换货要求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 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 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 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 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 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 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 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以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 **拟。）**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 责。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 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 改变。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 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 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 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 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 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 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中标商品在质保期出现非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 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 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及保险、安 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 验收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 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6.3中标人应将关键的使用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 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其他**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必须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为本** **企业任专业技术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1）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检测机构抽样检验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 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 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 **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付款方式：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合同价款提供普通增值税全额发票及相关报销凭证，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完成全额支付。

10、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0.1.**★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 **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 **通能力。（提供负责人简历及近半年的养老保险、联系方式）。**

10.2.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 人员。

10.3.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的供应等专业 技术和服务能力。

11.诚信履约

（1）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 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 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 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 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 ”情形的要求， 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

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 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

**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 **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 **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

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标“★ ”内容为实质性条款，须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来响应招标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确认询价文件**

由询价小组确认询价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政采云 ”平台“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 制，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 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 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 、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 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3.3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

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询价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询价小组进行判定 。供应商的澄清 、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 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

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询价 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询价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询价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 响应报价表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询价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询价小组从符合询价文件 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询价 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 关于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 124号)规 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询价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4.询价程序**

4.1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询价小组及时以电

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报价

5.1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6.2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合格供应商后，符合采购需求、参数和技术服务相同 的情况，最低报价成为本项目供应商。

6.3评审时，询价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6.4由询价小组根据评分情况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 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5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 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询价小组书面 记录相关情况 。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 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 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 准范围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 、畸低的情形除外 。 出现 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询价小组将以询价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 、技术、商 务等方面进行打分 。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 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询价文

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 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包含税费、运费、装卸费、包装费等货物验 收交付前所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含税总金** **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1. 质量标准：发热值 5000 大卡以上、灰分小于 5%、挥 发份≥30%、固定碳≥55%、水分≤10%、含硫≤0.5%、煤+石≤0.2%;采购数量： 300 吨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采暖期。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包装标准为：包装标准为防 雨、防尘，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

**第六条** 交货方式、交货时间、货到地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在规定时间内配送至新疆和田地区和康县赛图拉镇。

**第七条** 1.运输方式、到达站及费用负担：汽运，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 承担相关运费，包括但不限于过路费、包装费等。

2.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车厢应保持干净、卫生、平整、有防雨篷

布、无污染，若因运输过程造成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 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第八条**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按照合同规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供货，甲方收货后按照需求标准当场验收（需提供煤炭质量承诺书），如甲方发现货物质量数量与要求不符，供应商需在10日内完成退换；对甲方无法确认的，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 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移交至甲方。

**第十条** 结算方式：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供货，需要提供煤炭检测报告及收货地过磅单，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合同价款提供普通增值税全额发票及相关报销凭证，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完成全额支付。

**第十一条** 履约：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需向甲方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账号：3015381009200384750 ）以电汇或履约保函的形式缴纳项目成交价的10%作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待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缴纳方式全额（不含利息）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如延期交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或质量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 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如在10日内未更换、补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将已收货物返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4、乙方一切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

（二）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逾期在30日之内，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 金，付完违约金后甲方仍有履行合同的责任。

2.如甲方发出订单后，乙方按照订单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正当理 由拒绝接收货物超过1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货物种类和货物数量，应当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 准。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文本、通知、法律文书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通过专人递送、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附问执）、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至合同尾部所 列明的各方地址。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而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文本、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无法送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放负责。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七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须确保产品在包装、存储、销售、运 输、使用等过程中，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 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 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明示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 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556号

电话：0903-20231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 田分行营业部

账 号：3015381009200384750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 路556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 路556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 ☆资格审查材料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 、承诺书及声明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商务文件

（一） ☆询价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技术文件

（一） ☆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参数 ，包括采用的工艺 、技术 、材料等）；

（二）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

.

项目名称 响 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

**日期：**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 、按照询价文件资格后审的要求 ，我方（供应商名称） 递交资格审查材料 ，用于采购人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 的资格审查。

2 、我方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本项 目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 、若我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交 ，我方接受采购人授权代表进行调查 ，通过我方的客户

, 调查我方的业绩 、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有关情况 ，若核实我方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了 虚假资料 ，我方愿意接受被取消成交资格 、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 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

1 、此处上传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未被“信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截图或打印件 日期应在询价公告发布之 日起至截止时间前的任意一天，供应商提供的截图 应清楚反映供应商的名称 ，截图不得涂抹任何信息 ，否则不予认可（以代理机构开标单 日查询 为准）

☆询价保证金递交凭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报名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 授 权 代 表姓名 、职务） 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 ，就（项 目名称） 询价会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期间授权代表无转移委托权。本授权书 自签字盖章后生 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JY企业声明函**

（JY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JY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 ,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JY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 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

该JY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及声明**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编号）询价活动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2022年月 日-2025年月 日）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目规定的条件 。若贵方发现我方在参加在本项 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 重大违法记录 ，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此声 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2022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的，可将前一时间修改为公司成立时间。

**2、**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 好声誉 ，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 、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遵纪守法 ，诚信经营 ，公平竞争。

二 、不向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 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 、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 、排挤其他供应商 ，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 性的竞争关系。

五 、不与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 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 、 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 ，积极维护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 ，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 准 、减少数量 、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 ，并 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 、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 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询价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 、我单位遵循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 、我单位在本项目询价活动中 ，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 目询价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 串通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商务文件**

**（一）☆询价函**

**询价函**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参与。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 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 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一份。

4 、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询价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 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文件将被拒绝。

8 、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 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 系和利益关联。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 ，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

11 、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

有效。 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 、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修改书（如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 ，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 、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询价文件的规定。

1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 、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 、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价** | **小写：元**  **大写：元** |
| **交货日期** |  |
| **对文件认同程度** **（是否完全认同）** |  |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 **绝。**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货物费、人工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一切** **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2025年 月 日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自行编制。**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条款或条目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或说明 | 差别比较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供货期/工期、质保期/ 维护期、交货地点、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 应招标。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技术文件**

**（一）** **☆技术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品牌 | 技术规格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询价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 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 编号 | 数量 | 询价文件技  术规范、要  求 | 询价文件对 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询价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 离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必须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查报告参数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农 、林、牧 、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不含 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一3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  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一1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 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 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1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 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 ，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一8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